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贷款类业务材料清单

业务类型	业务项	材料
纯公积金贷款		基本材料：1、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有效期内）、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离异应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I类银行卡； 2、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人民银行详细版、1个月）、不动产查询证明（本市房查由公积金中心完成）； 3、使用代际互助，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明）。
	购买新建商品房	还需提供《商品房预（现）售合同》、首付款发票（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有效期2年内）。
	购买存量房（二手房）	还需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发票、契税发票（有效期2年内）。
	建造（翻建）住房	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协议）、预算书（表）（有效期2年内）。
	大修住房	还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原《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有效期2年内）。
	拆迁安置房	还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企业中标书、拆迁协议、补差价付款凭证（有效期2年内）。
商转公贷款		基本材料：1、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有效期内）、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离异应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I类银行卡； 2、原商贷所购房屋购房合同、不动产证、增值税发票、契税发票（有效期2年内）； 3、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人民银行详细版、1个月）、不动产查询证明（本市房查由公积金中心完成）； 4、使用代际互助，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明）； 5、原商贷借款合同、银行借据、还款计划表、还款流水。
	原商贷未结清	还需提供原商贷银行出具同意商转公业务《确认函》。
	原商贷已结清	还需提供原商贷结清凭证（有效期2年内）。
	异地商转公	还需提供原商贷提前（含部分）还款凭证（有效期2年内）。
其他类贷款	个人缴存户	个人缴存户购房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还需提供正常缴存公积金满半年且经济收入稳定信用良好及名下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的单位职工作为担保人。（担保人需提供一个月内征信报告，身份证）
	异地缴存户	异地职工购房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提供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近6个月缴存明细，也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实现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